

证券代码：301108

证券简称：洁雅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9

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、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分配基准为2025年半年度。

2、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,583,705.22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38,019,010.53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。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09,726,695.12元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15,844,275.15元，

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709,726,695.12元。

3、为持续回报股东、更好地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2025年上半年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以截至公告日的总股本112,556,252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,255,625.2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，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。

4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，将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红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